

浙江丰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

上市公告书

保荐人（主承销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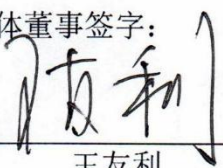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TAI HAITONG SECURITIES CO., LTD.

二〇二六年八月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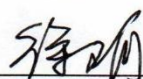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上市公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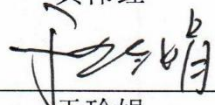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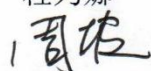

王友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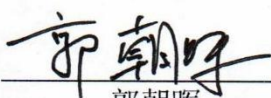

黄伟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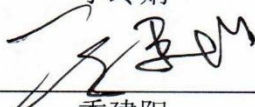

程为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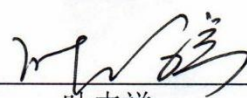

徐珂


于玲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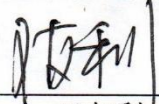

周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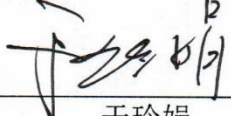

郭朝晖


季建阳


叶志祥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王友利


于玲娟

浙江丰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8月26日

特别提示

一、发行股票数量及价格

- 1、发行数量：21,049,596 股
- 2、发行后总股本：141,149,596 股
- 3、发行价格：34.68 元/股
- 4、募集资金总额：729,999,989.28 元
- 5、募集资金净额：722,027,819.57 元

二、新增股票上市安排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新增股份 21,049,596 股预计于 2026 年 8 月 31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新增股份上市首日公司股价不除权，股票交易设涨跌幅限制。

三、发行认购情况及限售期安排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完成后，王友利、黄伟红、丰立传动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并上市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得转让，其他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限售期从新增股份上市首日起算，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发行对象基于本次交易所取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因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票亦应遵守上述股票锁定安排。锁定期结束后按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四、股权结构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上市要求，不会导致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的情形发生。

目 录

特别提示	2
一、发行股票数量及价格	2
二、新增股票上市安排	2
三、发行认购情况及限售期安排	2
四、股权结构情况	2
第一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6
第二节 本次发行情况	7
一、发行类型	7
二、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和发行过程简述	7
第三节 本次新增股份上市情况	28
一、新增股份上市批准情况	28
二、新增股份的基本情况	28
三、新增股份的上市时间	28
四、新增股份的限售安排	28
第四节 本次股份变动情况及其影响	29
一、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	29
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情况	30
三、本次发行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30
四、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对公司的影响	31
五、财务会计信息和管理层讨论和分析	33
第五节 本次发行上市相关机构情况	37
一、保荐人（主承销商）	37
二、发行人律师	37
三、审计机构	37
四、验资机构	38
第六节 保荐人的上市推荐意见	39
一、保荐协议签署和指定保荐代表人情况	39
二、保荐人推荐公司本次发行新增股份上市的结论性意见	39

第七节 其他重要事项	40
第八节 备查文件	41
一、备查文件目录	41
二、查询地点	41

释 义

本报告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本公司、发行人、上市公司、丰立智能	指	浙江丰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国泰海通、保荐人	指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	指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律师	指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发行人审计机构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本次发行、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向特定对象发行	指	公司拟以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方式，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行为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
《实施细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
《公司章程》	指	《浙江丰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定价基准日	指	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发行期首日，即 2026 年 8 月 4 日
报告期/最近三年及一期	指	2023 年、2024 年、2025 年及 2026 年 1-3 月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报告除特别说明外，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第一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浙江丰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英文名称	Zhejiang FORE Intelligent Technology Co., Ltd.
股票简称	丰立智能
股票代码	301368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10031482131095
法定代表人	王友利
成立日期	1995 年 4 月 23 日
注册资本	120,100,000.00 元
上市时间	2022 年 12 月 15 日
股票上市地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
公司住所	浙江省台州市黄岩区院桥镇高洋路9号
邮政编码	318025
董事会秘书	于玲娟
联系电话	0576-84875999
传真	0576-84875999
互联网网址	www.cn-fore.com
电子信箱	fore08@cn-fore.com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智能机器人的研发；齿轮及齿轮减、变速箱制造；齿轮及齿轮减、变速箱销售；工业机器人销售；工业机器人制造；高速精密齿轮传动装置销售；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制造；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销售；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液压动力机械及元件制造；液压动力机械及元件销售；气压动力机械及元件制造；气压动力机械及元件销售；模具制造；模具销售；汽车零配件零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分支机构经营场所设在：浙江省台州市黄岩区院桥镇三丰路1号）

第二节 本次发行情况

一、发行类型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股。

二、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和发行过程简述

（一）本次发行履行的内部决策过程

1、2025 年 8 月 1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等议案。

2、2025 年 9 月 29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等议案。

3、2025 年 8 月 21 日，公司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的议案，并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项。

（二）本次发行的监管部门同意注册过程

1、2026 年 4 月 22 日，发行人公告收到深交所上市审核中心出具的《关于浙江丰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中心意见告知函》，认为公司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

2、2026 年 6 月 24 日，发行人公告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浙江丰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1492 号）。

（三）发行过程

1、《认购邀请书》发送情况

发行人及主承销商在本次发行过程中共向 364 家机构和个人送达认购邀请文件。

2026 年 7 月 29 日主承销商向深交所报送的《发行方案》及《浙江丰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拟发送认购邀请书的对象名单》（以下简称“《拟发送认购邀请书的对象名单》”）中共有 357 家认购对象，包括发行人前 20 名股东 20 家（已剔除关联方及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未剔除重复机构），基金公司 34 家；证券公司 35 家；保险公司 24 家；其他机构 220 家；个人投资者 24 位。

自《发行方案》和《拟发送认购邀请书的对象名单》报备深交所至本次发行申购报价前，共计新增 7 家投资者的认购意向，分别为湖南财信精进贰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宁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上海伊洛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吴秀芳、陈玉芹、方锦南、王云法。发行人及主承销商在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的见证下，在审慎核查后将其列入本次发行认购对象名单中，并向其发送《认购邀请书》。

经主承销商及发行人律师核查，本次《认购邀请书》的内容及发送对象的范围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符合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关于本次发行的相关决议的规定，符合向深交所报备的本次发行的《发行方案》的要求。

2、申购报价及获配情况

根据《认购邀请书》的约定，本次发行接收申购文件的时间为 2026 年 8 月 6 日 9:00-12:00，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进行了全程见证。在有效报价时间内，除董事会决议确定的发行对象王友利、黄伟红、丰立传动外，主承销商共收到 21 家认购对象提交的申购相关文件。

经主承销商和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共同核查确认，当日 12 点前，除证券投

资基金管理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证券公司及其资管子公司管理的资产管理账户无需缴纳定金，其他 15 家投资者均及时足额缴纳定金，除投资者方锦南、王云法因申购材料不合格，为无效申购外，其余参与认购的投资者申购均符合《认购邀请书》要求，均为有效申购。

上述投资者的具体申购报价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类别	申购价格(元/股)	申购金额(万元)	是否缴纳保证金	是否有效
1	王友利	实际控制人	接受竞价结果	1,100.00	不适用	是
2	黄伟红	实际控制人	接受竞价结果	1,100.00	不适用	是
3	浙江丰立传动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接受竞价结果	8,800.00	不适用	是
4	湖南财信精进贰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38.75	2,000.00	是	是
5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公司	38.39	3,201.00	不适用	是
			35.29	10,897.00		
			33.09	14,098.00		
6	南昌国泰工业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其他	38.33	4,800.00	是	是
7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公司	37.71	2,840.00	不适用	是
			36.01	12,020.00		
			34.31	17,510.00		
8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公司	37.39	3,550.00	是	是
			35.69	9,450.00		
			33.99	11,750.00		
9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公司	37.39	3,690.00	不适用	是
10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公司	37.29	2,000.00	不适用	是
			35.19	2,000.00		
11	董卫国	自然人	37.03	2,000.00	是	是
			36.13	2,500.00		
			35.03	3,000.00		
12	UBS AG	QFII 机构	36.13	2,000.00	不适用	是
			34.83	2,700.00		
13	上海伊洛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君行 32 号伊洛	其他	35.97	2,000.00	是	是
			34.53	3,800.00		

序号	发行对象	类别	申购价格(元/股)	申购金额(万元)	是否缴纳保证金	是否有效
	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4	上海宁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宁苑沛华二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35.79	2,000.00	是	是
			34.21	2,100.00		
			32.63	2,200.00		
15	陈学赓	自然人	35.18	2,000.00	是	是
16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公司	34.80	2,000.00	不适用	是
			32.68	4,000.00		
17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保险公司	34.68	4,260.00	是	是
18	上海伊洛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君行成长私募基金	其他	33.47	2,400.00	是	是
19	陈玉芹	自然人	32.73	2,700.00	是	是
20	施渊峰	自然人	32.69	2,000.00	是	是
21	吴秀芳	自然人	32.65	2,000.00	是	是
22	张瑜	自然人	32.63	2,700.00	是	是
23	方锦南	自然人	36.70	2,500.00	是	否
24	王云法	自然人	36.70	2,700.00	是	否

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并遵循《认购邀请书》中确定的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发行价格确定与配售原则，确定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 34.68 元/股，最终发行股票数量为 21,049,596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729,999,989.28 元。

本次发行的最终获配发行对象共计 17 家（包括董事会决议确定的发行对象王友利、黄伟红、丰立传动），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本次发行最终确定的发行对象及获配股数、获配金额情况如下：

序号	投资者名称	获配数量（股）	获配金额（元）	锁定期（月）
1	浙江丰立传动科技有限公司	2,537,485	87,999,979.80	18
2	王友利	317,185	10,999,975.80	18
3	黄伟红	317,185	10,999,975.80	18
4	湖南财信精进贰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76,701	19,999,990.68	6
5	南昌国泰工业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384,083	47,999,998.44	6
6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064,013	36,899,970.84	6
7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465,974	120,199,978.32	6
8	上海伊洛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君行 32 号伊洛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576,701	19,999,990.68	6
9	上海宁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宁苑沛华	576,701	19,999,990.68	6

序号	投资者名称	获配数量（股）	获配金额（元）	锁定期（月）
	二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0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724,913	94,499,982.84	6
11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142,156	108,969,970.08	6
12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76,701	19,999,990.68	6
13	陈学赓	576,701	19,999,990.68	6
14	董卫国	865,051	29,999,968.68	6
15	UBS AG	778,546	26,999,975.28	6
16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76,701	19,999,990.68	6
17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992,799	34,430,269.32	6
	合计	21,049,596	729,999,989.28	—

（四）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的股票全部采取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方式。

（五）发行数量

根据发行人及保荐人（主承销商）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送的《发行方案》，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不超过 73,000.00 万元（含本数）。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上限为 73,000.00 万元除以本次发行底价得到的股票数量（即 22,372,050 股）和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30%（即 36,030,000 股）的孰低值，即不超过 22,372,050 股（含）。

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本次最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数量为 21,049,596 股，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最高发行数量，未超过《发行方案》本次拟发行数量上限（即 22,372,050 股），且已超过《发行方案》本次拟发行股票数量上限的 70%（即 15,660,435 股）。

（六）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2026 年 8 月 4 日），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发行价格为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 80%，本次发行的发行底价为 32.63 元/股。

发行人律师对投资者认购邀请及申购报价全过程进行见证。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并严格按照《认购邀请书》中规定的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获配股份数量的确定程序和原则，确定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 34.68 元/股，与发行底价的比率为 106.28%，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均价的比率为 85.04%。

（七）募集资金量及发行费用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729,999,989.28 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 7,972,169.71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722,027,819.57 元。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募集资金总额上限。

本次发行的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情况如下：

项目	不含增值税金额（元）
保荐及承销费	5,509,433.88
审计验资费	896,226.40
律师费	754,716.98
信息披露费	811,792.45
合计	7,972,169.71

（八）募集资金到账及验资情况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于 2026 年 8 月 7 日向获得配售的发行对象发出了《缴款通知书》，本次发行最终募集资金规模为 729,999,989.28 元，发行股数为人民币普通股 21,049,596 股。

截至 2026 年 8 月 11 日，本次发行已获配的 17 名发行对象已将认购资金全额汇入主承销商指定的认购资金专用账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发行认购对象缴付申购款的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 2026 年 8 月 13 日出具了《验证报告》（天健验〔2026〕288 号）。根据该报告，截至 2026 年 2026 年 8 月 11 日 17:00 时止，主承销商收到获配投资者缴付的认购资金共计人民币 729,999,989.28 元。

2026年8月13日，国泰海通将上述认购款项扣除保荐与承销费后的余额划转至公司指定的本次募集资金专户内。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达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6年8月13日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6〕289号）。根据该报告，截至2026年8月13日止，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1,049,596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为34.68元/股，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29,999,989.28元，扣除用于本次发行的相关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7,972,169.71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22,027,819.57元，其中新增股本人民币21,049,596.00元，新增资本公积700,978,223.57元。

（九）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设立和三方监管协议签署情况

公司已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的专项存储和使用。公司将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一个月内与主承销商、开户银行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共同监督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十）本次发行股份登记托管情况

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已于2026年8月11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其已受理公司本次发行新股登记申请材料，相关股份登记到账后将正式列入上市公司的股东名册。

（十一）发行对象认购股份情况

1、发行对象及最终获配情况

（1）王友利

身份证号码：3326031965*****

住所：浙江省台州市黄岩区

获配数量：317,185股

限售期：18个月

(2) 黄伟红

身份证号码：3326031968*****

住所：浙江省台州市黄岩区

获配数量：317,185 股

限售期：18 个月

(3) 浙江丰立传动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10030595550358

法定代表人：王友利

住所：浙江省台州市黄岩区南城街道十里铺村 38 号（自主申报）

注册资本：2,688 万元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齿轮及齿轮减、变速箱销售；齿轮及齿轮减、变速箱制造；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获配数量：2,537,485 股

限售期：18 个月

(4) 湖南财信精进贰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104MACR0DD01J

执行事务合伙人：湖南省财信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主要经营场所：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观沙岭街道滨江路 188 号湘江基金小镇 2 栋 2 层 204-406 号

出资额：20,025 万元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获配数量：576,701 股

限售期：6 个月

（5）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717866186P

法定代表人：郑成武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富城路 99 号 18 层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

经营范围：（一）发起、设立和销售证券投资基金；（二）管理证券投资基金；（三）经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认购数量：3,142,156 股

限售期：6 个月

（6）南昌国泰工业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1230544063727

法定代表人：徐文

住所：江西省南昌市安义县工业园区东阳大道

注册资本：20,400 万元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在许可有效期内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和许可期限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土地使用权租赁，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园区管理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工程管理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企业形象策划，酒店管理，餐饮管理，物业管理，咨询策划服务，市场营销策划，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非融资担保服务，娱乐性展览，采购代理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柜台、摊位出租，房地产咨询，房地产经纪（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认购数量：1,384,083 股

限售期：6 个月

（7）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577433812A

法定代表人：吴林惠

住所：上海市虹口区吴淞路 619 号 505 室

注册资本：20,000 万元

经营范围：基金募集、基金销售、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资产管理及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认购数量：3,465,974 股

限售期：6 个月

（8）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000126335439C

法定代表人：林传辉

住所：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中新广州知识城腾飞一街2号618室

注册资本：782,484.5511 万元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证券业务；公募证券投资基金销售；证券公司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认购数量：2,724,913 股

限售期：6 个月

（9）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771813093L

法定代表人：鲁伟铭

住所：上海市黄浦区外马路728号9楼

注册资本：13,272.4224 万元

经营范围：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经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认购数量：1,064,013 股

限售期：6 个月

（10）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非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6336940653

法定代表人：邹迎光

住所：北京市顺义区安庆大街甲3号院

注册资本：23,800 万元

经营范围：（一）基金募集；（二）基金销售；（三）资产管理；（四）从事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五）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认购数量：576,701 股

限售期：6 个月

（11）董卫国

身份证号码：3201131968*****

住所：南京市玄武区

获配数量：865,051 股

限售期：6 个月

（12）瑞士联合银行集团（UBS AG）

企业类型：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境外机构编号）：QF2003EUS001

法定代表人（分支机构负责人）：房东明

住所（营业场所）：Bahnhofstrasse 45, 8001 Zurich, Switzerland, and Aeschenvorstadt 1, 4051 Basel, Switzerland

注册资本：385,840,847 瑞士法郎

证券期货业务范围：境内证券投资

认购数量：778,546 股

限售期：6 个月

(13) 上海伊洛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君行 32 号伊洛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5569806375L

法定代表人：许传华

住所：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 501 号 5 层 510 室

注册资本：1,001 万元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认购数量：576,701 股

限售期：6 个月

(14) 上海宁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宁苑沛华二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与内资合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4342016571T

法定代表人：冷晓飞

住所：上海市静安区威海路 696 号 9 幢 302 室（集中登记地）

注册资本：1,000 万元

经营范围：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认购数量：576,701 股

限售期：6 个月

（15）陈学赓

身份证号码：3501021973*****

住所：福建省福州市

获配数量：576,701 股

限售期：6 个月

（16）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08470788Q

法定代表人：张纳沙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三路 168 号深圳国际商会中心第 43 层

注册资本：15,000 万元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无。许可经营项目是：1、基金募集；2、基金销售；3、资产管理；4、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它业务。

认购数量：576,701 股

限售期：6 个月

（17）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770945342F

法定代表人：赵明浩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博成路 1101 号 8F 和 7F701 单元

注册资本：60,060 万元

经营范围：管理运用自有资金及保险资金，受托资金管理业务，与资金管理业务相关的咨询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资产管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获配数量：992,799 股

限售期：6 个月

2、发行对象与发行人关联关系、最近一年重大交易情况及未来交易安排

（1）发行对象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经核查，本次向特定投资者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中，王友利、黄伟红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丰立传动为发行人控股股东，为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确定的发行对象，与发行人构成关联关系。

除王友利、黄伟红、丰立传动外，参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购的发行对象在提交《申购报价单》时均作出承诺：

“我方及我方最终认购方不存在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参与本次发行竞价的情形；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不得通过向发行对象做出保底保收益或者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直接或者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发行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或者其他补偿等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主承销商和本次发行见证律师对拟配售的相关发行对象及其最终出资方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本次发行获配对象及其出资方除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友利、黄伟红，发行人控股股东丰立传动外，不包括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也不存在上述机构及人员直接认购或通过结构化等形式间接参与本次发行认购的情形；亦不存在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向其做出保底保收益或者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以及直接或者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其提供财务资助或者其他补偿的情形。

(2) 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最近一年的重大交易情况及未来交易安排

本次发行对象中王友利、黄伟红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丰立传动为发行人控股股东，系发行人关联方，王友利、黄伟红、丰立传动认购本次发行股票构成与发行人的关联交易。最近一年内，除发行人在定期报告、临时公告中披露的交易外，王友利、黄伟红、丰立传动及关联方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交易情况。公司的各项关联交易均严格履行了必要的决策和披露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制度的规定。详细情况请参阅登载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有关定期报告及临时公告等信息披露文件。对于未来可能发生的交易，将在符合《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进行，同时公司将及时履行相应的内部审批决策程序，并作充分的信息披露。

除王友利、黄伟红、丰立传动外，本次发行股票获配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最近一年不存在重大交易情况；截至本上市公告书出具日，发行人与其他发行对象不存在未来交易安排。对于未来可能发生的交易，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内部审批决策程序，并作充分的信息披露。

3、发行对象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主承销商和律师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获配投资者是否属于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进行了核查，相关核查情况如下：

主承销商和律师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获配投资者是否属于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进行了核查，相关核查情况如下：

王友利、黄伟红、董卫国、陈学赓为自然人，以其自有资金参与认购，无需办理相关登记备案手续；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为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以其管理的资产管理计划、公募基金产品参与认购并获得配售，其参与认购并获得配售的资产管理计划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期货经

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的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了备案，其参与认购并获得配售的公募基金产品等产品无需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

浙江丰立传动科技有限公司、UBS AG、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国泰工业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其自有资金参与，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条例》《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需履行相关备案登记手续。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为保险机构投资者，其参与本次发行的产品属于养老金产品、保险资金产品和保险资管产品，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需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

湖南财信精进贰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伊洛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君行 32 号伊洛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上海宁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宁苑沛华二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条例》《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所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已按照该等规定办理备案手续，并提交了产品备案证明。

综上，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发行人董事会及股东会关于本次发行相关决议及《发行方案》的规定，私募基金作为认购对象的均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等法律法规要求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

4、发行对象资金来源情况

以董事会决议确定的发行对象，即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友利及黄伟红、控股股东丰立传动承诺以自有资金或合法自筹资金认购；不存在对外募集、代持、结构化安排或直接、间接使用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除外）资金用于认购的情形；除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外，不存在发行人、主承销商

直接或通过其利益相关方向本人提供财务资助、补偿、承诺收益或其他协议安排的情形。

以竞价方式确定的发行对象，在提交《申购报价单》时均作出承诺：“我方及我方最终认购方不存在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参与本次发行竞价的情形；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不得通过向发行对象做出保底保收益或者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直接或者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发行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或者其他补偿等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综上所述，上述认购资金来源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上述认购资金来源的安排能够有效维护公司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符合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6号》等相关规定。

5、发行对象的适当性管理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和中国证券业协会《证券经营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及主承销商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相关制度要求，主承销商须开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工作。

按照《认购邀请文件》中约定的投资者分类标准，投资者划分为专业投资者和普通投资者，其中专业投资者又划分为当然机构专业投资者（A类）、法人或机构专业投资者（B类）、自然人专业投资者（C类）、认定法人或机构专业投资者（D类）及认定自然人专业投资者（E类）等5个类别。普通投资者按其风险承受能力等级划分为C1（保守型）、C2（谨慎性）、C3（稳健型）、C4（积极型）、C5（激进型）等五种级别。

本次丰立智能向特定对象发行风险等级界定为R4（中高风险）级。专业投资者和普通投资者中C4（积极型）及以上的投资者均可参与。

本次发行参与报价并最终获配的投资者均已按照相关法规和《认购邀请书》中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提交了相关材料，主承销商对本次发行的获配对象的投资者适当性核查结论为：

序号	发行对象	投资者分类	产品风险等级与风险承受能力是否匹配
----	------	-------	-------------------

序号	发行对象	投资者分类	产品风险等级与风险承受能力是否匹配
1	王友利	自然人专业投资者（C类）	是
2	黄伟红	自然人专业投资者（C类）	是
3	浙江丰立传动科技有限公司	普通投资者	是
4	湖南财信精进贰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当然机构专业投资者（A类）	是
5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当然机构专业投资者（A类）	是
6	南昌国泰工业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普通投资者	是
7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当然机构专业投资者（A类）	是
8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当然机构专业投资者（A类）	是
9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当然机构专业投资者（A类）	是
10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当然机构专业投资者（A类）	是
11	董卫国	普通投资者	是
12	UBS AG	当然机构专业投资者（A类）	是
13	上海伊洛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君行 32 号伊洛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当然机构专业投资者（A类）	是
14	上海宁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宁苑沛华二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当然机构专业投资者（A类）	是
15	陈学赓	普通投资者	是
16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当然机构专业投资者（A类）	是
17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当然机构专业投资者（A类）	是

经核查，上述 17 家投资者均符合《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证券经营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及主承销商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相关制度要求。

（十二）主承销商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1、关于本次发行定价过程合规性的意见

本次发行的发行定价过程符合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等公司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的要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

细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符合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浙江丰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1492号）；符合已向深交所报送的《发行方案》的要求。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合法、有效。

2、关于本次发行对象选择合规性的意见

本次发行对发行对象的选择公平、公正，符合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向深交所报备的《发行方案》。

除王友利、黄伟红、丰立传动外，本次获配的其他发行对象不包括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除王友利、黄伟红、丰立传动外，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未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参与本次发行认购。

本次发行不存在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主承销商向发行对象做出保底保收益或者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的情形，也不存在直接或者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发行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或者其他补偿的情形。

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在发行过程、认购对象选择及发行结果等各个方面，充分体现了公平、公正原则，符合上市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

（十三）发行人律师的合规性结论意见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为：

1、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本次发行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

2、本次发行过程中涉及的《认购邀请书》《申购报价单》《股份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的形式和内容合法、有效；本次发行过程中，认购邀请的发送、投资者申购报价、定价和配售、认购协议的签署及缴款通知的发出、缴款及验资等发

行的过程符合《注册管理办法》《承销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相关规定，发行结果公平、公正。

3、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具备参与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且未超过 35 名，符合《注册管理办法》《承销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相关规定。

4、发行人尚需办理因本次发行引起的新增股份登记、上市手续，以及注册资本增加、章程修改等事宜的市场主体登记或备案手续，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节 本次新增股份上市情况

一、新增股份上市批准情况

公司已于 2026 年 8 月 11 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向公司出具的《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其已受理公司本次发行新股登记申请材料，相关股份登记到账后将正式列入上市公司的股东名册。

二、新增股份的基本情况

证券简称：丰立智能

证券代码：301368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三、新增股份的上市时间

本次新增股份上市日为 2026 年 8 月 31 日。

四、新增股份的限售安排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完成后，王友利、黄伟红、丰立传动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并上市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得转让，其他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锁定期届满后，按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完成后，上述锁定期内，由于公司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锁定期约定。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规定，公司股票价格在上市首日不除权，股票上市首日设涨跌幅限制。

第四节 本次股份变动情况及其影响

一、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

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公司前十名股东的持股情况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其中有限售条件的 股份数量(股)
1	浙江丰立传动科技有限公司	44,404,200	36.97%	44,404,200
2	台州市黄岩丰众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162,950	3.47%	4,162,950
3	上海君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嘉兴君珪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817,320	2.35%	0
4	黄文芹	2,529,090	2.11%	2,529,090
5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国证机器人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490,575	2.07%	0
6	王冬君	2,088,990	1.74%	2,088,990
7	台州市黄岩丰红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55,060	1.71%	0
8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中证机器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978,737	1.65%	0
9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商润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821,156	1.52%	0
10	台州市黄岩丰裕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16,560	0.76%	916,560
合计		65,264,638	54.35%	54,101,790

注：截至 2026 年 6 月 15 日，前述股东所持有股份中有限售条件的股份均已上市流通。

（二）本次发行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

假设以上述持股为基础，不考虑其他情况，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完成股份登记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最终本次发行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登记结果为准）：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股)
1	浙江丰立传动科技有限公司	46,941,685	33.26%	2,537,485
2	台州市黄岩丰众创业投资合	4,162,950	2.95%	0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股）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465,974	2.46%	3,465,974
4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142,156	2.23%	3,142,156
5	上海君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嘉兴君珪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817,320	2.00%	0
6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724,913	1.93%	2,724,913
7	黄文芹	2,529,090	1.79%	0
8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易方达国证机器人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490,575	1.76%	0
9	王冬君	2,088,990	1.48%	0
10	台州市黄岩丰红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55,060	1.46%	0
合计		72,418,713	51.31%	11,870,528

注：最终本次发行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登记结果为准。

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前，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公司实际控制人王友利、黄伟红分别直接持有发行人 752,940 股股份、900,000 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0.63%、0.75%。本次发行后，王友利、黄伟红分别直接持有上市公司 1,070,125 股股份、1,217,185 股股份，占股本总额的 0.76%、0.86%。

除公司实际控制人王友利、黄伟红外，公司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参与此次认购。除公司实际控制人王友利、黄伟红外，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数量未发生变化。

三、本次发行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以 2025 年度、2026 年 1-3 月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及截至 2025 年末、2026 年 3 月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基准，并考虑本次发行新增净资产，以本次发行后股本全面摊薄计算，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归属于上市

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和每股收益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2026.3.31/ 2026 年 1-3 月	2025.12.31/ 2025 年度	2026.3.31/ 2026 年 1-3 月	2025.12.31/ 2025 年度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7.85	7.85	6.68	6.6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2	-0.22	0.002	-0.19

四、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对公司的影响

（一）股本结构的变化情况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新股登记完成后，公司将增加 21,049,596 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同时，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导致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具体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型	发行前		本次发行	发行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21,049,596	21,049,596	14.91%
无限售条件股份	120,100,000	100.00%	-	120,100,000	85.09%
股份总数	120,100,000	100.00%	-	141,149,596	100.00%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不存在其他股东通过认购本次发行股票成为公司控股股东的情形，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二）本次发行是否涉及对业务与资产的整合计划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展开，公司的业务范围保持不变，不涉及公司业务与资产的整合。

若公司在未来拟进行重大资产重组，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三）业务结构变化情况

随着本次募投项目的逐步实施，项目效益将逐步显现，公司业务发展战略将得到强有力支撑，公司的核心竞争力、行业影响力和长期盈利能力将得到有效增强，有助于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提升。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系公司出于战略发展的需要，符合国家相关政策及法律法规，并通过了必要性和可行性论证。通过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有利于增强公司资金运营实力，进一步提升行业竞争优势及持续经营能力，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公司治理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将相应增加，原股东的持股比例也将相应发生变化。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稳定，不会影响原有法人治理结构的稳定性和有效性，公司将继续加强和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

（五）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结构的影响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尚无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结构进行调整的具体计划。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结构不会因本次发行产生重大变化。若公司拟调整人员结构，将根据有关规定，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六）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不会对公司的业务结构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发生公司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之间在生产、采购、销售等方面新增经常性关联交易的情形。

本次发行完成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对本公司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不会发生变化，亦不会因本次发行产生同业竞争。

五、财务会计信息和管理层讨论和分析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年3月31日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60,619.30	64,337.24	50,754.11	62,501.35
非流动资产	102,327.88	95,858.83	80,741.85	59,862.86
资产总计	162,947.18	160,196.07	131,495.97	122,364.21
流动负债	54,146.64	54,669.73	32,901.39	24,794.43
非流动负债	14,541.22	11,245.43	926.18	538.89
负债总计	68,687.86	65,915.17	33,827.57	25,333.3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94,259.31	94,280.90	97,668.39	97,030.89
所有者权益总计	94,259.31	94,280.90	97,668.39	97,030.89

（二）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年1-3月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营业收入	12,726.18	50,198.21	50,468.87	42,932.09
营业利润	134.27	-3,372.66	1,717.37	2,448.08
利润总额	139.28	-3,372.66	1,680.55	2,605.31
净利润	26.23	-2,616.14	1,679.53	2,409.0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6.23	-2,616.14	1,679.53	2,409.07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年1-3月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9.56	2,641.20	4,330.59	4,591.4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63.63	-20,502.17	-27,769.82	-23,275.1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7.94	21,603.30	5,018.25	-13,536.69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85.70	-198.19	126.28	94.4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646.84	3,544.14	-18,294.71	-32,125.94

（四）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26 年 1-3 月 /2026 年 3 月 31 日	2025 年度/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度/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度/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比率（倍）	1.12	1.18	1.54	2.52
速动比率（倍）	0.77	0.85	1.10	2.04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1.85%	40.92%	25.50%	20.80%
资产负债率（合并）	42.15%	41.15%	25.73%	20.70%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2.70	2.80	3.16	3.41
存货周转率（次/年）	2.45	2.81	3.23	3.2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6.23	-2,616.14	1,679.53	2,409.0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1.22	-2,722.91	1,565.73	2,046.66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68%	4.14%	4.09%	4.04%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股）	-0.01	0.22	0.36	0.38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0.39	0.30	-1.52	-2.6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7.85	7.85	8.13	8.08

注：上述部分财务指标的计算方法如下：

-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 3、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净额，2026 年 1-3 月数据已年化
- 4、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净额，2026 年 1-3 月数据已年化
- 5、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总额
- 6、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期末股本总额

（五）管理层讨论和分析

1、资产结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规模及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3 月 31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	60,619.30	37.20%	64,337.24	40.16%	50,754.11	38.60%	62,501.35	51.08%
非流动资产	102,327.88	62.80%	95,858.83	59.84%	80,741.85	61.40%	59,862.86	48.92%
资产总计	162,947.18	100.00%	160,196.07	100.00%	131,495.97	100.00%	122,364.21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占比下降，非流动资产占比上升，主要系公司2022年上市以来公司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建设相关募投项目，使得与募投项目相关的厂房设备等非流动资产规模增加较多，从而非流动资产比例逐年增高。

2、负债结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负债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年3月31日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负债	54,146.64	78.83%	54,669.73	82.94%	32,901.39	97.26%	24,794.43	97.87%
非流动负债	14,541.22	21.17%	11,245.43	17.06%	926.18	2.74%	538.89	2.13%
负债总计	68,687.86	100.00%	65,915.17	100.00%	33,827.57	100.00%	25,333.32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主要为流动负债，2023年末至2024年末公司流动负债占比稳定保持在95%以上，负债结构整体稳定。2025年末、2026年3月末占比下降，主要系非流动负债中的长期借款余额上升所致。

3、营运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运情况如下：

项目	2026年1-3月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2.70	2.80	3.16	3.41
存货周转率（次/年）	2.45	2.81	3.23	3.27

报告期各期，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3.41次/年、3.16次/年、2.80次/年及2.70次/年（经年化）。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较好，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主要系账龄1年以内应收账款，不存在重大回款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3.27次/年、3.23次/年、2.81次/年及2.45次/年（经年化），存货周转率相对稳定，不存在重大异常波动情况。

4、盈利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盈利能力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

财务指标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主营业务毛利率（%）	10.00	8.89	15.03	17.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02	-2.73	1.73	2.50
扣非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02	-2.84	1.61	2.12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17.00%、15.03%、8.89%和 10.00%。

5、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偿债能力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项目	2026 年 3 月 31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比率（倍）	1.12	1.18	1.54	2.52
速动比率（倍）	0.77	0.85	1.10	2.04
资产负债率（合并）	42.15%	41.15%	25.73%	20.7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业务模式和信用政策未发生重大变化，流动比率分别为 2.52、1.54、1.18 及 1.12，速动比率分别为 2.04、1.10、0.85 及 0.77。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有所下降，主要系随着公司业务持续快速增长，公司新增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等非流动资产投入，导致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重从 2023 年末的 51.08%下降至 2026 年 3 月末的 37.20%，而流动负债保持上升趋势，从而导致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下降。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合并口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20.70%、25.73%、41.15% 及 42.15%，公司资产负债率有所上升。2024 年末、2025 年末及 2026 年 3 月末公司资产负债率有所上升主要系随着业务规模扩大，公司借入了一定规模的短期借款、长期借款满足日常运营资金需求，相关借款占 2024 年末、2025 年末及 2026 年 3 月末总资产比重分别达 4.63%、18.20%及 17.82%，导致资产负债率有所增长。

第五节 本次发行上市相关机构情况

一、保荐人（主承销商）

名称：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朱健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保荐代表人：李鸿仁、业敬轩

项目协办人：闻昊

其他项目组成员：陈霖、郑美婷、宋凯、陈凯琳、王漪璇

联系电话：021-38676666

联系传真：021-38670666

二、发行人律师

名称：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三新路 118 号国际金融中心汇西一区 1 幢办公楼 3 楼、6-12 楼

负责人：章靖忠

签字律师：吕崇华、张声、张鸣

联系电话：0571-87901111

联系传真：0571-87901500

三、审计机构

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 128 号

负责人：翁伟

签字会计师：李江东、王延勇、吴伟

联系电话：0571-88216798

联系传真：0571-88216999

四、验资机构

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 128 号

负责人：翁伟

签字会计师：李江东、吴伟

联系电话：0571-88216798

联系传真：0571-88216999

第六节 保荐人的上市推荐意见

一、保荐协议签署和指定保荐代表人情况

公司已与国泰海通签署了保荐协议。国泰海通作为公司本次发行的保荐人，已指派李鸿仁、业敬轩担任公司本次发行的保荐代表人，负责本次发行上市工作，及股票发行上市后的持续督导工作。

二、保荐人推荐公司本次发行新增股份上市的结论性意见

保荐人认为：丰立智能本次发行的股票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承销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丰立智能本次发行的股票具备在深交所上市的条件，保荐人同意推荐丰立智能本次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七节 其他重要事项

自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注册批复之日起至本上市公告书披露前，未发生对公司有较大影响的其他重要事项。

本次发行新增股份上市时，发行人仍符合《注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实质条件。

第八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目录

- 1、上市申请书；
- 2、保荐承销协议；
- 3、保荐人出具的发行保荐书和上市保荐书；
- 4、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 5、保荐人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报告；
- 6、律师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报告；
- 7、发行完成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
- 8、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对新增股份已登记的书面确认文件；
- 9、投资者出具的股份限售承诺；
- 10、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查询地点

浙江丰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台州市黄岩区院桥镇高洋路9号

电话：0576-84875999

传真：0576-84875999

联系人：于玲娟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丰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
上市公告书》之盖章页）

浙江丰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8 月 26 日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丰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上市公告书》之盖章页）

保荐人（主承销商）：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8 月 26 日